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发〔2020〕2号）有关精神，根据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行〔2020〕1031号）（以下简称《提前下达2021年资金通知》）和《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行〔2021〕34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将本项目列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专项资金项目。

2. 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包含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和省级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任务抽样检验、机构管理、文书印刷，日常检查、科普宣传和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3. 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综合协调与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处组织实施，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等 5 家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检验

4.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中央补助地方食品监管资金 732.93 万元，第一批 518.26 万元、第二批 214.67 万元，均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中央补助地方食品监管资金支出 705.99 万元，执行率 96.32%。未全部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尾款为跨年度结算（2021 年节余资金已于 2022 年第一季度 100% 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的 5 家第三方承检机构食品抽样检验资金 666.74 万元，用于购买样品费、样品运输费、检验费等其他费用支出，以及用于抽检监测业务培训、文书印刷、办公用品、盲样测评、飞行检查、满意度评价、科普视频制作、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等费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本项目总体目标共 4 项，均已完成。（1）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食品抽检任务。（2）开展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和科普工作，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素养。（3）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和特食监管，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4）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

2. 本项目阶段目标共 3 项，均已超额完成。（1）每年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不少于 7000 批次（目标分解表中实际指标值）。（2）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3）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不低于 75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一是落实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绩效评价对象：项目实际单位食综处。评价范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该项目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确保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

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3月7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后，我局制定并下发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该项目本年度目标均已完成，较好完成了食品领域执法抽检、抽检监测业务培训、盲样测评、飞行检查、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工作。本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具体为：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财务规定等现象的发生。对于委托检验及专业仪器采购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制度，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性。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评分为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0 年第 46 次、2021 年第 18 次党组会议分别研究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食品监管第一批和第二批资金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局本级食综处留用第一批 518.26 万元、第二批 214.67 万元，共计 732.93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普宣传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理》等有关要求，进行采购、验收和支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综处负责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委托省政府服务采购中心代理招标，采购过程中未收到任何质疑，做到全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各第三方中标机构均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抽检进度完成任务，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10月、12月进行阶段性和整体验收，分别于7月、10月和12月完成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原产出目标每年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不少于7000批次，2021年实际完成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7407批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执行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总局监督工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广泛覆盖、专常互补、检管结合、科学规范和四级联动的原则，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本省市县所有获证在产企业和大型餐饮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强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工作的针对性和靶向性，较好完成全年食品安全监管任务，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提升了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完成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一招三”改革。在省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现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一次招标服务三年，将2022年及2023年度抽检监测任务启动时间缩短6个月以上，确保总局抽检监测“均衡推进”工作部署

落实，获总局相关司局领导肯定。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由于理解偏差将省检中心及 5 个分所年度预算指标值总和 10494 批次填报在系统中，导致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根据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行〔2020〕1031 号）有关精神，2021 年度食品抽检检验的指标值为 ≥ 7000 批次，实际完成值为 7407 批次。

六、有关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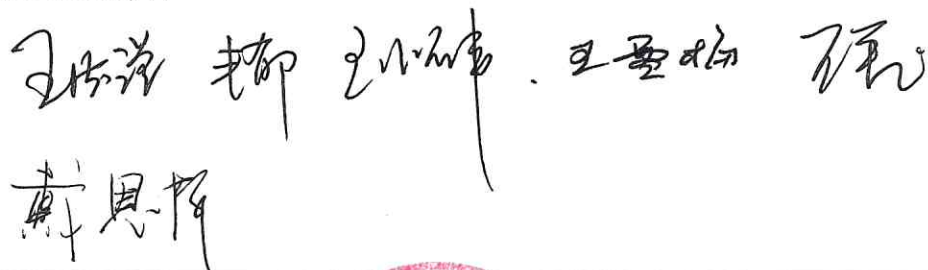
建议在以后填报系统时，根据本年度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以及对应的目标分解表填报系统中各项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在审核通过前由相关业务处室再次确认各项指标，以确保文件与系统各项指标保持一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市场都督管理局 本级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都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苏子益	联系电话		68910212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7号			邮编	57020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32.9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32.9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705.99			
其中：中央 财政	732.93	其中：中央 财政	732.93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4	4
				质量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14
				满意度	15	15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秀		
省局绩效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